

证券代码：831485

证券简称：科达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南通科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通科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小杰、王华、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书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海龙、系公司员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物资购销合同》、2020年1月7日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物资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商品砼，双方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了供货义务。2020年7月、2021年10月以及2021年12月，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三次对账，双方确认公司向海安万达广场商业开发项目、海之心公馆房地产开发项目、海之心公馆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合计提供了76779629.16元商品砼。截止至起诉之日，中建八局

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仅支付 55900000 元。

案涉工程早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被告给付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20879629.16 元及逾期利息(以 20879629.16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已调解结案，对方按照调解书内容实际履行，目前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已将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应付的两笔款项共计支付 600 万元支付到位；其余款项自 2022 年 8 月每月支付 200 万元，至 2023 年 3 月底前结清尾款 879629.16 元。2022 年 8 月支付货款 200 万元手续已办理到位，等待货款发放。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2022)苏 0113 民初 4343 号《民事调解书》。

南通科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